证券简称: 璞泰来 公告编号: 2025-084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信建投证券")作为上海璞泰来新 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 荐人,并因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,承接了2020年非 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持续督导工作。中信建投证券指派张帅先生、李立波先生担 任公司持续督导期内的保荐代表人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 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,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1个完整会 计年度,即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鉴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,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尚未使用完 毕的募集资金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。

公司近日收到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《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》,李立波先 生因近期工作变动,不再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,中信建投证券指派赵 毅先生接替履行剩余的持续督导工作。

赵毅先生简历如下: 赵毅先生, 保荐代表人、硕士研究生, 现任中信建投证 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。曾主持或参与的主要项目有: 宁德时代 H股IPO、湖南裕能创业板IPO: 居然之家重组上市项目、前锋股份(现北汽蓝谷)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财务顾问项目、世纪鼎利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财务顾问项目; 璞泰来可转债、福能股份可转债; 宁德时代非公开、 居然之家非公开、连云港非公开、盘江股份非公开、华银电力非公开、璞泰来 2022年非公开、宁德时代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捷佳伟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、 湖南裕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(执行中):中信银行2016年优先股、建设银行 2017年优先股、工商银行2019年优先股,具有丰富的资本市场运作经验。本次变 更后,公司2020年及2022年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张帅先生、赵毅

先生。

公司对李立波先生在公司2020年及2022年非公开发行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1月12日